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世敏(下稱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使用之藥品，為藥事法第22條第1款之禁藥，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7日14時許，在其位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將吸食器提供予案外人呂俊明、林忠毅施用，以此方式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從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有上開條例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是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者所為毒品來源之證言，係有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所取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呂俊明、林忠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與證人呂俊明、林忠毅同在，且證人林忠毅有以吸食器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惟否認有何轉讓禁藥犯行，辯稱：甲基安非他命是呂俊明向案外人張正賢索取，張正賢拿出甲基安非他命給呂俊明，吸食器也是張正賢的，甲基安非他命並不是我的，因為張正賢來我這裡住，他有毒品，大家都去找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呂俊明、林忠毅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相互矛盾，無法補強被告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等語。經查：

(一)證人呂俊明雖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證稱：113年2月7日是林忠毅直接到我家，他約我過去找被告看他那邊有無安非他

命可施用，我就跟林忠毅各騎一台機車過去被告家，當日13、14時許抵達後，現場有張正賢、林忠毅、被告，因為我們跟被告都是好朋友，被告才會免費請我吸食安非他命，我們問被告有沒有糖仔(台語)可以吃，他就拿出1組已經摻入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及水車(安非他命吸食器)整組給我，我就在他住家內吸食安非他命。當時被告也有吸食，被告也有免費請林忠毅吸食安非他命，張正賢的部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吸食毒品等語(見警卷第112、114頁、偵卷一第9頁)；惟其於原審審判時改證稱：113年2月7日我跟林忠毅各自騎機車過去被告住處，當天還有張正賢、被告在場，當時安非他命就放在桌上，我自己拿起來就用了，我沒有看別人有去吃吸食器；我沒有看到被告把吸食器拿出來，也沒有看到被告填裝安非他命到吸食器。因為屋主是被告，我就以為安非他命是他的，但後來我就聽人家說被告什麼都沒了，所以安非他命是誰的我也不知道。我之所以在警詢、偵訊時說我有詢問被告有無糖果可以吃，之後被告就拿一個吸食器給我，且我有看到林忠毅一起吸食被告拿出來的安非他命等語，是因為一開始我們被警察抓，我想說大家都是朋友，怕會害到被告，且想說被告應該沒有在賣，才說是他請我們的，想說這樣講應該就沒事，但實際上被告並無請我們吸食毒品，我不了解講被告請我吃一樣會害到他；另當初檢察官問我有沒有看到被告有拿東西出來，我就說沒有，至於我於偵訊時有無按照我實際記憶的情形來回答，因為時間太久了，現在突然問我我也不太了解，我現在有老實講等語(見原審卷第112至123頁)。是證人呂俊明對於吸食器是否為被告所有，以及被告是否有裝填甲基安非他命至吸食器內並提供予呂俊明、林忠毅施用等情，已有證述前後矛盾之重大瑕疵。

(二)又證人林忠毅於113年4月17日10時29分許至11時23分許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2月7日13時許，騎機車到被告住處，本來要找他聊天，但我一進去就看到裡面很多人，我看桌上有放許多安非他命、吸食器，我想說是免費的就拿起來吸食1

口，結果旁邊的人就說這不是免費的，我就放下沒有再吸食了，我不清楚我所拿到的毒品吸食器是誰的等語(見偵卷一第15頁背面)；復於同日14時41分許至14時46分許於警詢時，經警方表示：依呂俊明筆錄內容，其稱113年2月7日13時至14時許，獨自騎機車至被告住處，向被告開口詢問有無毒品，被告免費請他吸食安非他命，並拿出1支已經摻入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及水車後，呂俊明直接在被告住家內吸食安非他命，且被告也有免費請你吸食安非他命，是否屬實？證人林忠毅答稱：屬實等語(見偵卷一第18頁背面)；嗣於同日17時9分許檢察官偵查中證稱：113年2月7日我過去就看到吸食器放在桌上了，我就直接拿起來吸食了，但是我不知道吸食器是誰的，不過吸食器應該是被告的，吸食器裡面就已經有毒品了，那邊的人就說可以拿去用，我吸了幾口以後，就有人提醒我要節制點，不是說免費的就全部吸完等語(見偵卷一第43頁)。可知證人林忠毅最初並不知悉吸食器為何人所有，經警方提示證人呂俊明之警詢證詞後，始於偵查中改稱該吸食器應該為被告所有，則該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是否為被告所有，已非無疑。至證人林忠毅雖於原審審判時證稱：我之前說我自己從被告住處桌上拿吸食器起來用的是另一天的事情。113年2月7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有拍到被告住處外有4人，分別是我、被告、呂俊明，還有一個我不知道叫什麼名字。我那天去被告家是想說有沒有免錢的安非他命可以吸食，當天我半路遇到呂俊明，呂俊明也要去被告家，我們遇到後一起過去；我進去被告住處房間時同時有我、被告、呂俊明3人在內，我拿吸食器起來吃，有先問過被告，被告說抱歉，這東西不是我的，你如果要用就吸2口就好；被告拿吸食器給我，我吸完之後就放在桌上，我沒有看到別人拿起來吸食，我在吸之前，也沒有看到別人先施用，吸食器就放在桌上而已，但當時吸食器裡面有東西，我有看到被告拿吸食器給呂俊明等語(見原審卷第130至133頁)，然此與其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所述內容有重大歧

異，而有瑕疵可指。且被告於原審辯稱：我有說東西不是我的，但我沒有說要吃自己拿去吃等語(見原審卷第134頁)，則被告是否確有證人林忠毅於原審所證述：被告有在房間內主動拿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予林忠毅、呂俊明一節，即非無疑。

(三)再被告於警詢供稱：113年2月7日13時許至同日14時33分許，林忠毅、呂俊明來我住家找我聊天，洪政邦及張正賢也有到我住家，張正賢跟我說要借住幾天，所以就住在我那裡等語(見警卷第21、25、27頁)；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甲基安非他命是張正賢所有，是張正賢提供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忠毅、呂俊明。我只是提供大埔路住的地方給張正賢使用，張正賢會請我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張正賢提供給我的甲基安非他命，是我所有，但我沒有把裝有甲基安非他命的吸食器交給林忠毅、呂俊明吸食，是他們自己拿起來施用的，我不曉得他們會自己拿起來用。我覺得毒品算是張正賢所提供的，是張正賢請我施用，其他人自己再拿起來用的等語(見偵卷一第59頁)。被告已指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案外人張正賢所提供。證人張正賢於檢察官偵查中，亦不否認有借住在被告住處且並未支付租金一節(見偵卷二第69頁)，佐以證人即案外人洪政邦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我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給張正賢說要毒品，他跟我約山上，山上就是被告大埔路的家，後來我於113年2月7日14時許有在山上以現金新臺幣3,000元跟張正賢購買海洛因等語(見偵卷一第51頁)，是被告辯稱因張正賢住在被告住處，而張正賢有毒品，所以大家都去找他，甲基安非他命係張正賢所提供等語，並非全然無據。至證人張正賢雖證稱：我是在那邊搞賭博，我並沒有因此免費提供毒品給被告，洪正邦於113年2月7日14時許有到被告住處找我還錢，他是欠我錢，因為他也有去那邊賭博，我沒有免費請呂俊明施用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被告身上的甲基安非他命不是我給他的，我不知道他身上為何會有甲基安非他命，113年2月7日下午13、14時許在被告住處

發生的事情因為時間太久我忘記了等語(見偵卷二第69至71頁)，然證人張正賢此部分所證，並無法排除其係為規避自身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刑責而為，況且，證人張正賢於案發當時既有居住並使用被告住處之事實，則該屋房間內之毒品及吸食器等物品是否能逕認為被告所有，亦非無疑。

(四)此外，檢察官所提出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他卷第11頁背面)，亦僅能證明證人張正賢、呂俊明、林忠毅及被告等人有於113年2月7日13時49分許一起在被告住處外面，而無法證明被告在其屋內確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之情事，而無法作為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所為不利被告證述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等證言之憑信性。又檢察官並未能舉出其他可資認定被告具有與本案所涉犯罪同一性之補強證據，或足以認定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其他客觀跡證以供審酌判斷，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憑之證據，均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只有證人呂俊明、林忠毅等施用毒品者之片面陳述，別無其他證據，當認檢察官之舉證尚嫌不足，故在被告犯罪補強證據質量、數量均非充分之情形下，自難僅憑上開證人片面之指證，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五)從而，本件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有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俊明、林忠毅之犯嫌，雖有上開證人之指述，但被告堅決否認犯罪，然除上開證人有瑕疵之證述外，其他證據資料僅足以證明上開證人在案發前曾經出入被告居所，至於證人呂俊明、林忠毅出入被告居所之目的是否與施用毒品有關，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難為其等證述之補強證據。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供本院審酌或加以佐證，是依嚴格證明法則，自不能僅憑上開證人單一、片面且前後矛盾之證述內容，作為認定被告有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唯一證據。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

罪之心證，是公訴意旨指稱被告有轉讓禁藥予證人呂俊明、林忠毅之犯行部分，尚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

四、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而諭知其無罪之判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⑴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張正賢提供給你在大埔路住處施用的海洛因、安非他命，不就是你所有嗎？)是。(那你後來還把裝有安非他命的吸食器交給林忠毅、呂俊明吸食？)沒有，是他們自己拿起來施用的。(既然是在你住處的吸食器東西，他們拿起來施用時，你當時也沒有阻止，不算是你轉讓的嗎？)我覺得這算是張正賢提供的，且是因為我讓他借住在那邊，他提供給我的。是張正賢請我施用的，所以是其他人到那邊後，他們自己拿起來施用的。...(你提供大埔路住處地方有何好處？)杞進敏、張正賢會提供毒品給我」等語(見偵卷一第59頁)，足認被告於偵訊中確有供承張正賢無償提供甲基安非命給其本人施用後，復將甲基安非他命隨意放置在桌上，被告雖目睹證人林忠毅、呂俊明自行拿取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主觀上顯係容認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施用，才未有積極阻止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是原審認被告未有主動提供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予證人呂俊明、林忠毅之事實等語，顯有悖於事實及論理法則。⑵證人呂俊明業於警詢、偵訊中證述被告確有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其本人、林忠毅等情無訛，並於偵訊中證稱略以：「被告請過我施用安非他命。...我們就問被告那邊有沒有糖仔(台語)可以吃嗎，然後被告就把一個吸食器拿出來了，吸食器裡面本來就有甲基安非他命，是我自己點火的，但是被告並沒有跟我們拿錢，當天林忠毅也有一起吸食被告拿出來的甲基安非他命。...監視器雖然有拍到張正賢當天也有到現場，但是我沒有看到他有沒有吸食毒品，我吃完之後就自己離開了，張正賢、林忠毅都還在那邊」等語(見偵卷一第9頁)，核與證人林忠毅於警詢、偵訊

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證人張正賢於偵訊中證稱：「我沒有因為無償借住在被告住處而免費提供毒品給被告施用」等語(見偵卷二第69頁)。綜上證詞可知，被告確有於113年2月7日14時許，在其位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將吸食器提供予呂俊明、林忠毅施用，以此方式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無訛。本件證人林忠毅雖於原審審判中翻異其詞、證人呂俊明則否認部分事實，惟觀諸本案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其等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過程等細節均詳為證述，所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證人林忠毅、呂俊明與被告間並無恩怨細故，絕難憑空杜撰，且證詞均經具結程序交互詰問，得以擔保其憑信性，未見其供述有何瑕疵可指，原審推翻證人林忠毅、呂俊明之理由並未充足。是本案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原審逕捨棄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歷來之證詞，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認事用法尚有再予斟酌餘地等旨，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⑴依被告上開供述可知，其主觀上認定放置在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案外人張正賢所有，因而在目睹證人林忠毅、呂俊明自行拿取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時，未有任何阻止之舉動；且被告在客觀上，亦係消極地不予阻止，而未有積極勸進或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自難逕認被告即係容認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忠毅、呂俊明。⑵證人林忠毅、呂俊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為之證述，業有上述前後矛盾之瑕疵，已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認其等與被告間並無恩怨，然在欠缺足以令人確信其等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之情形下，仍無從以其等上開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內容，資為被告論罪之依據。原判決認檢察官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而判處被告無罪，結論尚無不合，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又未提出適合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提起上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被告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